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地名问题的通知

南沙自贸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民政局：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建改〔2020〕3号），为落实我市进一步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现就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地名问题明确如下：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二、根据《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楼宇20层以上的建筑物以及新建的住宅小区（含小区内道路）名称，由建设单位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所

在地的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凡属上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地名申报手续。

三、规范地名核准工作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掌握本通知要求，完善地名申报等办事指南，加强对地名申报单位的业务指导，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地名问题作出准确指引。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区划地名处）反映。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 松，电话：831786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